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23號

原告 戴暉祐即新璽實業社

和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又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被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785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14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李愛靜